

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VCCGDLGK-20251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VCCGDLGK-2025179 2.项目名称: 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 29万元 4.最高限价: 2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5.采购需求: 详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无法提供上述第7项,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无法提供上述5、6、7三项的,应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1）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需包含邮箱、联系电话）、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现场领取。（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需包含邮箱、联系电话）、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材料发扫描件至583502430@qq.com，经代理公司确认无误后发相关材料至供应商邮箱，以上二种方式供应商自选，采用邮件获取的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当天把所有原件带至现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9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七、其他

受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的委托，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VCCGDLGK-202517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VCCGDLGK-2025179
2. 项目名称：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9万元
4. 最高限价：2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5. 采购需求：详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无法提供上述第7项,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无法提供上述5、6、7三项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2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 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3. 方式: (1)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需包含邮箱、联系电话)、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现场领取。(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需包含邮箱、联系电话)、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材料发扫描件至583502430@qq.com, 经代理公司确认无误后发相关材料至供应商邮箱, 以上二种方式供应商自选, 采用邮件获取的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当天把所有原件带至现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年8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9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 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正本盖章扫描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5.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
地 址： 扬州市运司公廨44号
联 系 人： 唐老师
电 话： 0514-8734222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
联 系 人： 林祖超
电 话： 18652401357
电 子 邮 件： 5835024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祖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